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77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167862號函 (376470000A_1120177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複請領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與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之清寒助學金」之緊急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112年5月8日嶺學產字第1120003396號函暨本府112年5月4日府教特字第1120167862號函膺續辦理。
- 二、按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1075A號函意旨，為擷節補助資源，該部業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立雙向稽核機制，以杜絕重複溢領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如有申請內政部移民署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之清寒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移民署新住民清寒助學金」）者，須同步放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



戶學生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教育部低收助學金」)，避免日後經查獲重複請領而須繳回補助，另如有相關補正並應於112年5月5日前完成。

四、因「移民署新住民清寒助學金」核定名單預計112年5月17日確定，請各校於112年5月10日前，電話通知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小姐有關「移民署新住民清寒助學金」申請名單。

五、審查階段預設「教育部低收助學金」不核准，嗣後申請學生如未通過「移民署新住民清寒助學金」補助標準，將協助申請學校轉為審核通過，屆時並另行補發款項。

六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小姐，電話：04-7222263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